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蘇杭街41、43、45及47號蘇杭商業大廈5樓，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應用之前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成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黃先生及伍世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其地址為香港蘇杭街41、43、45及47號蘇杭商業大廈5樓及香港柴灣杏花邨2座8樓7室。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須根據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營。組織章程的多個部分及公司法的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其註冊成立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一股未繳納股款之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以零代價轉讓予Twilight Treasure。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的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作為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向本公司轉讓Win Vision全部股本之代價，本公司已(i)分別向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配發及發行533,300股及466,6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將Twilight Treasure持有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份。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的任何部分股本，及未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性改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本公司已批准透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c) 本公司已批准透過以下方式自Twilight Treasure及Fortune Decade收購Win Vi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i)分別向Twilight Treasure及Fortune Decade配發及發行466,699股及533,3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及(ii)將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轉讓予Twilight Treasure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d)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規定而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分節「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段），及授權董事（其中包括）據此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iii) 待[編纂]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以該等金額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供配發及發行予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營業時

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授權董事使該資本化及分派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不包括按 (a) 供股；或 (b)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任何認購權；或 (c) 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 [編纂] 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aa) 緊隨 [編纂] 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20%；及 (bb) 本公司根據下文 (v) 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此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 [編纂] 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1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此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上文 (iv) 分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 (v) 分段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及
- (vii) 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黃先生、鄺先生及鍾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何先生、林教授及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公司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Win Vision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其中10,000股股份有3股股份及9,997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當日以零代價自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向Twilight Treasure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Win Vision自均安建築(集團)及滔略收購均安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各賣方指示向Twilight Treasure配發及發行Win Vision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均入賬列作繳足)；
- (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Win Vision自黃先生、鄺先生及祺福收購義年益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各賣方指示向Twilight Treasure配發及發行Win Vision 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均入賬列作繳足)；
- (e)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Win Vision自黃先生、祺福及Garwealth收購義年益建築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各賣方指示向Twilight Treasure配發及發行Win Vision 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均入賬列作繳足)；
- (f)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Win Vision自僑邦及鄺先生收購義年益土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各賣方指示向Twilight Treasure配發及發行Win Vision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均入賬列作繳足)；
- (g)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Win Vision自黃先生收購義年益營造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黃先生之指示向Fortune Decade配發及發行Win Vision 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

- (h)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Win Vision自黃先生及趙女士收購義年益建築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各賣方指示向Twilight Treasure配發及發行Win Vision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均入賬列作繳足）；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Win Vision自黃先生收購義年益防火及建築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黃先生之指示向Fortune Decade配發及發行Win Vision 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
- (j)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及
- (k)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自Twilight Treasure及Fortune Decade收購Win Vi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分別向Twilight Treasure及Fortune Decade配發及發行466,699股及533,3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將Twilight Treasure持有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5.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

除義年益建築工程、義年益工程、義年益防火及建築、均安、義年益建築資源、義年益營造及義年益土方各自的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不再有任何面值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批准本公司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此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自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資進行。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證券，可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股本撥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贖回或購回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B)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對本文件所披露狀況，或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法例適用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對本集團的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Twilight Treasure及Fortune Decade(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Twilight Treasure及Fortune Decade購買Win Vi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i)分別向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配發及發行533,300股及466,6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將Twilight Treasure持有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b) Win Vision(作為買方)與黃先生、鄺先生、祺福、Garwealth、滔略、僑邦、均安建築(集團)及趙女士(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購股協議，據此，Win Vision同意自黃先生、鄺先生、祺福、Garwealth、滔略、僑邦及趙女士購買彼等於均安、義年益工程、義年益建築工程、義年益土方、義年益營造、義年益建築資源及義年益防火及建築之已發行股本之各自實益權益，作為代價，Win Vision分別向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配發及發行2股及12股入賬列作繳足之Win Vision股份；
- (c)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控股股東」一節「競爭」分節下「不競爭契約」一段；
- (d) 包銷協議，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分節內概述；及
- (e) 彌償保證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簽立之彌償契約，據此，彌償保證人同意共同及各自就本附錄「其他資料」分節「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段所載稅項及其他事宜作出若干彌償保證。

C.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之註冊擁有人：

商標	商標編號	註冊地點	擁有人名稱	類別(附註)	註冊日期
 Kwan On Construction Co. Ltd. 均安建築有限公司	302466072	香港	均安	37 ¹ 、42 ²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三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302417670	香港	均安	37 ³ 、42 ²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九日
 UNMC	302505014	香港	義年益工程	9 ⁴ 、19 ⁵ 、37 ⁶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302783638	香港	均安	16 ⁷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日

附註：

編號	類別	香港貨品／服務規格
1.	37	土木工程服務；建設、保養、安裝及維修服務；建設、翻修、保養及維修水務設施、水務工程；建設、保養及維修配水庫、抽水站及敷設水管；建設、保養、修復及拆除道路、路面、排水設施及用水裝置；建築、維護、安裝及維修排水系統、雨水系統、溢流系統、廢水收集及處理系統；地盤平整、挖掘、挖泥、土地勘測及改良；建設地基工程；防止山泥傾瀉、穩固斜坡及控制水土流失、斜坡及建築絕緣、斜坡及路堤設計；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建造道路交匯處、行車道、人行橫道、行人道、通道、廊橋、連接橋、排水道及配套照明設施、渠務、環境美化、管線改道及機電工程；建築施工、地基、拆除、移除未經授權的建築工程、保養及維修樓宇及渠務；結構維修；與上述項目有關的顧問、諮詢及資訊服務。
2.	42	斜坡及路堤建造設計。
3.	37	土木工程服務；建設、保養、安裝及維修服務；建設、翻修、保養及維修水務設施、水務工程；建設、保養及維修配水庫、抽水站及敷設水管；建設、保養、修復及拆除道路、路面、排水設施及用水裝置；建築、維護、安裝及維修排水系統、雨水系統、溢流系統、廢水收集及處理系統；地盤平整、挖掘、挖泥、土地勘測及改良；建設地基工程；防止山泥傾瀉、穩固斜坡及控制水土流失、斜坡及建築絕緣、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建造道路交匯處、行車道、人行橫道、行人道、通道、廊橋、連接橋、排水道及配套照明設施、渠務、環境美化、管線改道及機電工程；建築施工、地基、拆除、移除未經授權的建築工程、保養及維修樓宇及渠務；結構維修；結構防火及安裝；與上述項目有關的顧問、諮詢及資訊服務。
4.	9	防火及防煙幕（防火裝置）；防火捲閘（防火裝置）；檢測設備、滅火及抑制火災裝置；煙霧探測器；滅火器。
5.	19	可移動非金屬建築物；混凝土、火磨石、混凝土建築構件、防火水泥塗層、防火門、消防門；非金屬百葉窗、非金屬窗框、非金屬窗戶及凸窗、非金屬窗扉；非金屬水管、非金屬排水溝管道、非金屬或塑料排水管道、非金屬套管及建築用非金屬剛性管、非金屬引水管道、非金屬或塑料水管閥、非金屬或塑料排水彎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類別	香港貨品／服務規格
6.	37	普通建築工程；地盤平整及清理；拆除工程；窗門檢查；興建上蓋建築物；土木工程施工；結構改建及加建工程；室內裝修服務；外牆翻新及維修；施工期間建築保溫工程；施工期間建築密封工程；施工期間建築防潮工程；混凝土修復；安裝防火結構；與上述項目有關的顧問、諮詢及資訊服務。
7.	16	紙張、紙板及由這些材料製成而不包括於其他類別的貨品；印刷品；文具；印刷宣傳材料、期刊、書籍、雜誌、說明書、手冊、簡報、宣傳冊及小冊子。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到期日
均安	kwanonconstruction.com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D.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而附有權利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	
		數目或註冊資本注資數額	實益持有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Twilight Treasure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Success Ally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 數目或註冊 資本注資數額	實益持有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Fortune Decade (附註1及4)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趙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Fortune Decade 及 Twilight Treasure 法定及實益擁有約 [編纂]% 及約 [編纂]%。
2. Twilight Treasure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Success Ally 及 Decade Success 法定及實益擁有 87.5% 及 12.5%。
3. Success Ally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4. Fortune Decade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5. 趙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黃先生持有的 [編纂]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L] 代表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的長倉。

2.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緊隨 [編纂] 完成後但未計及因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在該條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 數目或註冊 資本注資數額 (附註1)	實益持有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附註1至3)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鄭先生 (附註2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L」代表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的長倉。

附註：

1.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Fortune Decade 及 Twilight Treasure 法定及實益擁有約 [編纂]% 及約 [編纂]%。
2. Twilight Treasure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Success Ally 及 Decade Success 法定及實益擁有 87.5% 及 12.5%。
3. Success Ally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4. Decade Success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3.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及董事酬金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開始固定為三年，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有關通知不得於初步固定年期屆滿前屆滿。該等執行董事分別有權享有下文載列的各自的基本薪金（可按本公司董事酌情作出年度調升，但不得超過其於有關審核期間之年度薪金 10%）。執行董事須就有關向彼支付的月薪及酌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目前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黃先生	1,440,000 港元
鄺先生	1,140,000 港元
鍾先生	840,000 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書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各委任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如下：

姓名	金額
何昊洺	150,000 港元
林誠光	150,000 港元
陳仲戟	15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董事酬金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 3,502,000 港元。

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付董事薪酬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合共約 3,486,000 港元。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為參考有關董事的經驗、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釐定酬金金額。

4.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殊條款。

5.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財務報表附註26。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且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或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分節「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分節「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分節「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及
- (g)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本公司亦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安排就現財政年度應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E.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或擬作為購股權計劃其中部分，亦不應視作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受限於董事認為適當之該等條件）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購股權。

購股權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格式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包括當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在提呈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提呈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收訖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提呈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不可退還付款1.00港元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提呈。

合資格參與人士所接納提呈可較提呈股份總數為少，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c)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 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的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按於上市日期合共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編纂]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

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於徵求批准前本公司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概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v) 除非本公司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

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購股權計劃可予提早終止。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不可退回付款。收訖通知及(如適用)核數師證明書後21日(或倘根據下文(1)段行使購股權則為7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惟董事可就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及／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以下情況下，董事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及

(ii) 緊接以下較早時限前一個月開始期間：

(a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的規定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b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18.78條或18.79條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期限；

並於業績公告日期截止。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涉及或關於購股權的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事項。

(h) 終止僱用及退任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任或持續或嚴重行為失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其他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者除外)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於終止聘用當日，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而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倘承授人於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前因辭任、退任、僱傭合約到期或終止受僱(本段上文或(i)段所訂明的任何事件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應於中止或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惟董事另行釐定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之日後三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除外，或倘(l)或(m)段所載任何事宜於該期間發生，則須分別根據(l)或(m)段行使購股權。

(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在並無出現構成上文(h)段終止聘用理由的情況下，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註銷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該項新購股權提呈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上文(d)段所述本公司股東批准的可供授出而尚未授出購股權限額（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自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購回、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不包括因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更改），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書面證明：

(A) 應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下列調整（如有）：

(a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bb) 認購價；及／或

(cc) d(i)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dd)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或共同作出上述多項調整，且調整經核數師證明後便可進行，惟：

- (1) 任何該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彼早前所獲賦予者相同比例的股本；
 - (2) 任何該調整將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與有關變動前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維持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的基準作出；
 - (3)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4)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5)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給予承授人任何方面利益。
-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l)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於其後及直至該項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承授人將有權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內註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事宜的通告，當中摘錄本段條文，而各承

授人或彼の遺產代理人藉此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付款，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n)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除下文(o)段擬定的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或合併的計劃而訂立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彼の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認購價全數付款，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

(o) 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的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不論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將有權於其後至協議安排項下權益記錄日期止期間，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首日（「行使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

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將不附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已授出或使已於該段期間前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管理，除本文件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實施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不時經由董事的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修改購股權計劃，惟下列修改須事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有承授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而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修改；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性質屬重大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及
- (iii) 就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作出與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上市科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t) 向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已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承授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惟已於通函表明投反對票意向的任何該等人士可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於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按投票方式表決。通函必須載列：

- (aa)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 (b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表決的推薦意見；及
- (cc) 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對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批准。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最早時限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i) 或 (o) 段或下文 (iii) 分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倘適用）；
- (iii) 在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購入收購建議餘下股份之規限下，(l) 段所述期限屆滿；
- (iv) 在協議安排生效規限下，(o) 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日；
- (v) 承授人因身故或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任或委聘以外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及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造成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名譽受損之犯罪除外）；
- (vi) (m) 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i) 承授人違反 (g) 段之日；或

(viii) 如(j)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v)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其他必要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其他事項

就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上文(k)段所述任何事項引起的任何爭議，須提交核數師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核數師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相當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並不適宜按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假設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價值。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人各自根據本附錄「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彌償契約，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安一中地及均安一卓裕2因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視作已賺取、累計或收取之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繳納之任何稅項責任共同及個別給予彌償保證，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賬目就該稅項作出撥備；
- (b) 若非上市日期後由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及均安一卓裕2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自動生效及於正常業務範圍內不會出現之稅項或責任；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均安一卓裕2主要負責因彌償契約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交易而產生的責任；
- (d) 上述稅項是來自或由於法例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性改動於上市日期後生效以致被徵收稅項而產生，或於上市日期後具追溯力的稅率或申索增加而導致產生或增加有關稅項或責任；及
- (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經審核賬目之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各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彌償及隨時使本集團成員公司獲得彌償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未定或懸而未決之法律及仲裁程序、調查、起訴及／或申索（包括但不限於下文「訴訟」一段所載詳情）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將於產生時彌償）、開支、虧損及／或其他負債，惟限於產生自或經參考上市日期（為免生疑問，包括於[編纂]日期後提出的申索）（不論單獨或連同發生之任何情況）或之前發生之任何事項或情況的相關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將於產生時彌

償)、開支、虧損及／或其他負債且其超過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賬目中相關撥備金額，而不會由任何其他訂約方根據合約責任作出彌償者。

各彌償保證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彌償及全面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就因或自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項下受影響物業(「受影響物業」)之任何出租人(「出租人」)未能遵守租賃協議相關適用法律及規例下之必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相關政府機構登記及備案租賃協議)及／或任何出租人具有權利、權力或能力授出租賃協議下受影響物業之租約或受影響物業的實際用途與批准用途不符，而任何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被沒收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責任、搬遷成本及營運中斷以及所產生一切成本及開支。

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彌償及隨時令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獲得彌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根據或因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規定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類似法例在任何時間因任何人士身故而轉移任何財產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支付的香港遺產稅，惟彌償保證人概不承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彼等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履行遺產稅條例第42(1)條下於上市日期後須向署長(定義見遺產稅條例)遞交資料的任何義務而被施加的罰款。

董事已獲告知，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集團旗下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威脅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均安一間分包商之一間分包商入稟向均安及該分包商(作為另一被告)興訟，即原訟法庭案件(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二零零六年四號)，就指稱因均安違反若干口頭協議造成之損害而提出索

償總額約952萬港元或應付有關總額，惟其他被告未能或拒絕作出賠償。均安拒絕支付原告任何負債，理由為均安從未同意負責在其他被告未能或拒絕支付賠償的情況下支付原告賠償金。均安同意參與有關工程工人工資支付，倘獲要求，協助原告支付工人工資，均安與原告訂立的協議記入會議記錄中。原告從未要求均安協助支付該款項。原告亦向均安索償利息及訟費。如法律顧問就所述訟案向均安所作之建議，彼等認為，到目前為止，訂約各方所披露之文件並不支持原告的理據。原告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以來已任由該訟案懸而未決；

- (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前後，均安一間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入稟向均安及另一名答辯人興訟，即原訟法庭案件(高院傷亡訴訟二零一三年二七九號)，就其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提出索償。於訴訟令狀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同意令，均安及其他答辯人須向原告悉數支付總額1,215,000港元(包括利息)，作為其向均安及其他答辯人就上述案件提出的申索的最終和解，其中已由均安的保險公司向原告支付915,000港元。均安由其法律顧問就上述案件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之函件獲悉，保險公司現正安排為其法律顧問最終支付300,000港元(僅用以結清相關和解款項的未清餘款)；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前後，地政總署署長一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區院傷亡訴訟二零一二年二二六八號)向均安、律政司司長(代表地政總署署長訴訟)及另一名被告興訟，就該僱員在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據稱由均安佔用及管理的建築地盤發生的一宗事故中因所宣稱由於疏忽及／或違反法定責任及／或違反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的一般謹慎責任而因工招致人身傷害提出索償。於訴訟令狀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有關上述訟案，並未達成任何和解，亦未對均安作出裁決。均安由律政司(代表地政總署署長)向均安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函件獲悉，原告已通過原告法律顧問向律政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之函件提出231,711.32港元之和建議；根據原告律師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向均安律師及律政

司發出的函件，原告提出悉數及最終償付原告全部索償的和解建議，金額為185,000港元（包括利息，惟須另加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作補償金額69,137.68港元，且不包括堂費）。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各方達成協定，據此，原告同意收取全額款項120,000港元（包括利息但須另加原告已收僱員補償條例下之賠償），並最終和解該等訴訟中的申索，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所發生事故產生及有關所有申索款項80,000港元將由均安承擔並由其支付（待扣除稅項成本）。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義年益工程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區院傷亡訴訟二零一三年一九七一號）向義年益工程（作為第二答辯人）、均安（作為預定第三方答辯人）及上述分包商（作為第一答辯人）興訟，就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證明書，該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25%。於訴訟令狀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通過原告法律顧問就上述案件向義年益工程法律顧問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函件，原告已同意，在不損及於原告普通法索償中可能產生的任何問題之前提下接受索償和解款額約341,000港元（不含堂費），且原告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從義年益工程收取金額為341,000港元之支票；
- (v)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前後，均安一間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入稟向該分包商（作為第一被告）及均安（作為第二被告）興訟，即原訟法庭案件（高院傷亡訴訟二零一四年一七三號），就其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據稱由上述分包商佔用及管理的建築地盤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提出索償。於訴訟令狀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有關上述訟案，並未達成任何和解，亦未對均安作出裁決。經均安法律顧問就上述訴訟估計，假設悉數扣除（倘經法院允許）該訟案申請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均安及其分包商提出先前已和解申訴獲得賠償約396,000港元，預計上述訟案下應付賠償款項淨額約為1,253,000港元；

- (v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前後，義年益工程一間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入稟向該分包商（作為第一被告）及義年益工程（作為第二被告）興訟，即原訟法庭案件（高院傷亡訴訟二零一四年三五一號），就其於受僱期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據稱由上述分包商佔用及管理的建築地盤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提出索償。根據此訟案申索約270萬港元加利息。有關上述訟案，並未達成任何和解，亦未對均安作出裁決。上述訟案的原告為上文區域法院訟案（區院傷亡訴訟二零一三年一九七一號）的申請人；
- (v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前後，義年益建築資源的一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區院傷亡訴訟二零一四年九九一號）向義年益建築資源（作為第一答辯人）及均安（作為第二答辯人）興訟，就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證明書，該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3.5%。因此，根據上述訴訟應付的補償估計將約為59,000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採取必要僱員賠償政策就上述訴訟承擔其責任；及
- (v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前後，義年益建築資源的一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向義年益建築資源（作為第一答辯人）及均安（作為第二答辯人）興訟，就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於訴狀中並無指明索償金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證明書，該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2%。因此，估計上述訟案下應付賠償將約為37,000港元。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保薦人合資格作為本公司保薦人就上市收取費用3,500,000萬港元（「保薦費」）。保薦費僅與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之服務相關，而非其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務，如（不限於）累計投標、定價及包銷。

4.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期止期間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因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而終止期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85,8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賣方的詳情

有關賣方的詳情載列如下：

賣方名稱	:	Fortune Decade	Twilight Treasure
詳情	:	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公司編號1729945	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公司編號1728265
賣方的董事	:	黃先生	黃先生及鄺先生
賣方的股東	:	黃先生，持有Fortune Decade全部已發行股本	Decade Success及Success Ally，分別持有Twilight Treasure已發行股本的12.5%及87.5%
賣方的註冊辦事處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賣方將根據[編纂]提出出售的[編纂]數目 : 60,000,000 60,000,000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文件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DP」)	開曼群島律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 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
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稅務顧問
大有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CDP、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及大有融資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所示形式和涵義轉載彼等的函件、報告、意見或意見概要及／或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彼等的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在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在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

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據此授出購股權；及
 - (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務證券。